

2020年第217號法律公告

《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修訂《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CL)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及3條。

2. 修訂第2條(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1) 第2(1)條, 中文文本, 在“期間”之後——

加入

“內”。

(2) 在第2(2)條之後——

加入

“(3) 第3、4及5條的有效期, 於《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 並於2021年8月31日午夜12時結束。”。

3. 修訂第5條(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1) 第5(5)條, 中文文本——

廢除

“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 安排”

代以

“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

- (2) 第 5(6)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批予有關特許至少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

代以

“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至少 10 個工作日之前，”。

署理行政長官
張建宗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CL)(《**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20年8月31日通過的第2541(2020)號決議中關於馬里的若干決定。

2. 本規例第2條修訂《主體規例》第2條，以訂明《主體規例》第3、4及5條(**有關條文**)，僅有效至2021年8月31日午夜12時為止。
3. 有關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4.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的文本修訂。